

# 东源县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文件

东工商信〔2023〕11号

## 关于组织申报 2023 年老企业激发新活力奖励资金的通知

各工业企业：

为贯彻落实《关于支持东源县老企业激发新活力的奖励措施》（东府办〔2022〕13号）（下称《奖励措施》）精神，进一步提振我县工业企业发展信心，决定组织申报 2023 年老企业激发新活力奖励资金，请符合《奖励措施》要求的企业，根据《支持东源县老企业激发新活力的奖励措施兑现申报指南》准备相关纸质申报材料（一式两份），于 2023 年 3 月 24 日前提交到我局。

附件：1.支持东源县老企业激发新活力的奖励措施兑现申报指南

2.申报材料封面

3.财政贡献奖励资金申请表

4.营收增长（标杆）奖励申请表

5.支持东源县老企业激发新活力的奖励措施兑现

申报指南

东源县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

2023年3月16日



( 联系人：李世昊、周晓华；联系电话：0762-8831108、  
0762-8839808 )

## 附件 1

# 支持东源县老企业激发新活力的 奖励措施兑现申报指南

为贯彻落实东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支持东源县老企业激发新活力的奖励措施》（东府办〔2022〕13号）（下称《奖励措施》），切实做好2023年老企业激发新活力奖励资金申报工作，根据我县实际，按照程序规范、权责明确、公正透明的原则，特制定本申报指南。

## 一、奖励对象

在东源县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满2年以上且未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的工业企业。

## 二、奖励条件

### （一）财政贡献奖

1.对当年财政贡献（不含财政非税收入、土地交易、建筑安装相关税费，下同）实现100万元至300万元（含300万元）的工业企业，按其对比上一年度县级财政贡献的增长比例给予一定奖励：增长比例在25%至30%（不含30%）的，按其对比上一年度县级财政贡献增量部分的50%给予奖励；增长比例在30%至45%（不含45%）的，按其对比上一年度县级财政贡献增量部分的60%给予奖励；增长比例在45%以上的，按其对比上一年度县级财政贡献增量部分的80%给予奖励。

2.对当年财政贡献实现 300 万元至 500 万元（含 500 万元）的工业企业，按其对比上一年度县级财政贡献的增长比例给予一定奖励：增长比例在 20%至 25%（不含 25%）的，按其对比上一年度县级财政贡献增量部分的 50%给予奖励；增长比例在 25%至 30%（不含 30%）的，按其对比上一年度县级财政贡献增量部分的 60%给予奖励；增长比例在 30%以上的，按其对比上一年度县级财政贡献增量部分的 80%给予奖励。

3.对当年财政贡献实现 500 万元至 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的工业企业，按其对比上一年度县级财政贡献的增长比例给予一定奖励：增长比例在 15%至 20%（不含 20%）的，按其对比上一年度县级财政贡献增量部分的 50%给予奖励；增长比例在 20%至 25%（不含 25%）的，按其对比上一年度县级财政贡献增量部分的 60%给予奖励；增长比例在 25%以上的，按其对比上一年度县级财政贡献增量部分的 80%给予奖励。

4.对当年财政贡献实现 1000 万元至 3000 万元（含 3000 万元）的工业企业，按其对比上一年度县级财政贡献的增长比例给予一定奖励：增长比例在 10%至 15%（不含 15%）的，按其对比上一年度县级财政贡献增量部分的 50%给予奖励；增长比例在 15%至 20%（不含 20%）的，按其对比上一年度县级财政贡献增量部分的 60%给予奖励；增长比例在 20%以上的，按其对比上一年度县级财政贡献增量部分的 80%给予奖励。

5.对当年财政贡献实现 3000 万元至 1 亿元（含 1 亿元）的工业企业，按其对比上一年度县级财政贡献的增长比例给予一定奖励：增长比例在 8%至 10%（不含 10%）的，按其对比上一年度县级财政贡献增量部分的 50%给予奖励；增长比例在 10%至 15%（不含 15%）的，按其对比上一年度县级财政贡献增量部分的 60%给予奖励；增长比例在 15%以上的，按其对比上一年度县级财政贡献增量部分的 80%给予奖励。

6.对当年财政贡献实现 1 亿元以上的工业企业，按其对比上一年度县级财政贡献的增长比例给予一定奖励：增长比例在 5%至 8%（不含 8%）的，按其对比上一年度县级财政贡献增量部分的 50%给予奖励；增长比例在 8%至 12%（不含 12%）的，按其对比上一年度县级财政贡献增量部分的 60%给予奖励；增长比例在 12%以上的，按其对比上一年度县级财政贡献增量部分的 80%给予奖励。

7.上述奖励以企业 2021 年度财政贡献数据为基准。企业对县级财政贡献须保持正增长且达到上述奖励要求，方可获得奖励如企业对当年度县级财政贡献出现负增长，下一年无论企业对县级财政贡献增长如何，均不能享受奖励。如，某企业 2022 年度对县级财政贡献出现负增长，则 2023 年度无论企业对县级财政贡献增长如何，该年度不能享受奖励。若企业 2024 年度对县级财政贡献正增长且达到上述奖励要求，则 2024 年度可继续享受

奖励。

注：以上财政贡献统一口径计为整年度县级入库的企业所得税、增值税（含免抵调库税额），剔除留底退税因数。根据税种入库级次比例要求，企业所得税县级财政入库 20%，增值税（免抵调库税额）县级财政入库 25%。

## （二）营收增长奖励

1.上一年度主营业务收入达到 1 亿元至 2 亿元(不含 2 亿元)且当年同比增长 100%（含）以上的工业企业（独立法人企业，不含本地关联企业主营业务收入，下同）奖励 40 万元。

2.上一年度主营业务收入达到 2 亿元至 4 亿元(不含 4 亿元)且当年同比增长 80%（含）以上的工业企业奖励 60 万元。

3.上一年度主营业务收入达到 4 亿元至 6 亿元(不含 6 亿元)，且当年同比增长 50%（含）以上的工业企业奖励 80 万元。

4.上一年度主营业务收入达到 6 亿元至 10 亿元（不含 10 亿元）且当年同比增长 20%（含）以上的工业企业奖励 90 万元。

## （三）营收标杆奖

1.对当年度主营业务收入达到 10 亿元至 20 亿元（不含 20 亿元）的工业企业（独立法人企业，不含本地关联企业主营业务收入，下同）奖励 200 万元。

2.对当年度主营业务收入达到 20 亿元至 30 亿元（不含 30 亿元）的工业企业奖励 300 万元。

3.对当年度主营业务收入达到 30 亿元至 40 亿元（不含 40

亿元)的工业企业奖励 500 万元。

4.对当年度主营业务收入达到 40 亿元至 50 亿元(不含 50 亿元)的工业企业奖励 1000 万元。

5.对当年度主营业务收入达到 50 亿元以上的工业企业奖励 2000 万元。

### 三、申报、兑现程序

(一)申报受理。企业根据《奖励措施》和本《申报指南》规定的申报条件及要求,向东源县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提交申报材料,原则上符合申报条件的应申尽申。

(二)申报审核。东源县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依照《奖励措施》和本《申报指南》对企业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并征求国家税务总局东源县税务局关于企业主营业务收入和财政贡献数据意见,确认拟奖补名单。

(三)项目公示。东源县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对拟奖补项目依规在县政府网站公示5个工作日。

(四)资金拨付。东源县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根据公示结果,将拟奖补项目报县政府批准,依规兑现奖补资金。

### 四、申报材料

申请《奖励措施》规定的财政贡献奖励、营收增长奖励、营收标杆奖励的企业应当提供以下申报材料,申报材料不真实、不齐备的,未在规定时间内申报的企业视为不符合申请条件。同时,申请奖励的企业应缴清全部税款。

#### (一)财政贡献奖励申请材料

- 1.资金申请表
- 2.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 3.2021年、2022年完税凭证（按自然年全年入库期打印）
- 4.2021年、2022年度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
- 5.企业银行账户信息复印件

## （二）营收增长奖励申请材料

- 1.资金申请表
- 2.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 3.2021年、2022年增值税纳税申报表（12月当月）
- 4.2021年、2022年的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
- 5.企业银行账户信息复印件

## （三）营收标杆奖励申请材料

- 1.资金申请表
- 2.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 3.2022年增值税纳税申报表（12月当月）
- 4.上一年度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
- 5.企业银行账户信息复印件

## 五、附则

本申报指南与《奖励措施》配套使用，适用中的具体问题由东源县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联合国家税务总局东源县税务局负责解释。

附件2

20 年度东源县老企业激发新活力奖励

# 申报材料

企 业 名 称:

申报扶持类别:

申报奖补金额: 万元

企业法定代表人:

项目申报联系人:

联 系 电 话:

申 报 时 间:

## 附件3

## 财政贡献奖励资金申请表

|                                      |                                                                                  |              |       |
|--------------------------------------|----------------------------------------------------------------------------------|--------------|-------|
| 企业名称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注册时间         | 年 月 日 |
| 法定代表人                                |                                                                                  | 法定代表人电话      |       |
| 项目申报联系人                              |                                                                                  | 项目申报联系人电话    |       |
| 开户银行                                 |                                                                                  | 银行账号         |       |
| 财政贡献基本情况                             |                                                                                  |              |       |
| 重要指标                                 | 2022 年县级财政贡献                                                                     | 2021 年县级财政贡献 |       |
| 企业所得税                                | 万元                                                                               | 万元           |       |
| 增值税（不含免抵调）                           | 万元                                                                               | 万元           |       |
| 免抵调库税额                               | 万元                                                                               | 万元           |       |
| 合计                                   | 万元                                                                               | 万元           |       |
| 财政贡献同比增量                             | 万元                                                                               | 万元           |       |
| 财政贡献增长比例                             | %                                                                                | %            |       |
| 合计申请奖励金额（大写）：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角 分，¥ 元。 |                                                                                  |              |       |
| 企业申报意见                               | <p>我单位承诺：上述填报内容及提供的材料真实、有效；如有不实，我单位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p> <p>法定代表人签名： 年 月 日 企业盖章：</p> |              |       |
| 县工商联局意见                              | <p>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部门盖章：</p>                                                        |              |       |

## 附件4

## 营收增长（标杆）奖励申请表

|                                      |                                                                                  |           |       |
|--------------------------------------|----------------------------------------------------------------------------------|-----------|-------|
| 企业名称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注册时间      | 年 月 日 |
| 法定代表人                                |                                                                                  | 法定代表人电话   |       |
| 项目申报联系人                              |                                                                                  | 项目申报联系人电话 |       |
| 开户银行                                 |                                                                                  | 银行账号      |       |
| 主营业务收入基本情况                           |                                                                                  |           |       |
| 重要指标                                 | 2022 年                                                                           | 2021 年    |       |
| 主营业务收入                               | 万元                                                                               | 万元        |       |
| 主营业务收入增长比例                           | %                                                                                | %         |       |
| 合计申请奖励金额（大写）：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角 分，¥ 元。 |                                                                                  |           |       |
| 企业申报意见                               | <p>我单位承诺：上述填报内容及提供的材料真实、有效；如有不实，我单位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p> <p>法定代表人签名： 年 月 日 企业盖章：</p> |           |       |
| 县工商联局意见                              | <p>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部门盖章：</p>                                                        |           |       |